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

地址：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
20號

承辦人：韓普冀

電話：02-29320212轉552

傳真：02-29323334

電子信箱：au489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訓教字第1123006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課程表暨參訓名額配當表各1份 (29391583_1123006364_1_ATTACH1.pdf、29391583_1123006364_1_ATTACH2.ods)

主旨：本處113年度「行政中立法研習班—視訊課程」

(B00682) 第1—4期將於113年1月5日及9日辦理，請貴機關每期依局處參訓名額配當表（如附件）遴派人員參加，並於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前完成報名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暨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質詢議員建議事項辦理。
- 二、研習目的：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理念與實務規範，以落實行政中立法治，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 三、研習內容：「行政中立法概論」與「實務案例討論」，計2小時（班期課程表請詳參附件）。本課程為公務人員每年終身學習時數規定之民主治理價值系列必選課程。
- 四、研習對象：請依據參訓名額配當表（附件檔中共有4個工作表）推薦貴屬同仁於第1—4期參訓。

教育局 1121207



AEAA1123108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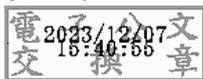
電子
文
騎

6

- 五、授課講師：中央警察大學—劉嘉發副教授。
- 六、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112年12月22日前至「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網址：https://dcsdcourse.taipei.gov.tw/personnel_login.php）完成班期報名作業；因時值年度轉換，報名時請務必確認系統已轉換為113年度，方可進入報名班期。
- 七、研習訊息將逕以E-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請多加留意。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